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辽交行审发〔2021〕65号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 推行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免罚 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我省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立，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辽宁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坚持职权法定，通过进一步优化裁量，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底线，把握好法律的基本要求，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

（二）坚持教育引导。通过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柔性执法方式，达到改正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秩序以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的目的，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制度刚性约束和执法柔性化解统一。

（三）坚持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

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避免过度执法。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承诺改正的，首次免罚，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四）坚持诚实守信。对当事人在本省范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者签署承诺书后未履行改正承诺的，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

二、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内涵及适用条件

（一）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内涵。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是我省为交通运输领域监管对象建立的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当事人承诺改正并改正到位后实行首次免罚，给予当事人改正的机会。具体是指，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属于包容免罚范围的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立即改正或者在约定时间内改正，并承诺不再违法，经核实后，交通运输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二）包容免罚监管机制适用条件。包容免罚监管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

2.能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完成;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在我省范围内同一年度首次违法;

5.属于《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所列情形。

三、规范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信息共享。在推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坚决防止以“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为借口,消极、拖延执法以及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出现。

(二)准确把握适用范围。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原则上清单中违法违规行为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对属于清单范围中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而应立案查处的,应当不采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各市可以对《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制定并公布本地清单。

(三)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属于可以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核查。当事人承诺按期改正的，应在承诺期限内向执法人员提供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或申请核查；当事人未在承诺期内提供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检查，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者依法查处。

（四）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应当严格落实《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告知书一式两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将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有关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

（五）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时，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普法宣传教育，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情节、违反的法律法规、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交通运输氛围，为交通强国建设之路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1. 辽宁省交通运输包容免罚告知书式样

2. 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
事项清单

附件1

辽宁省交通运输包容免罚告知书式样

NO: _____

执法单位（盖章）：

当事人的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XXX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反了《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202X年X月X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事人的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或现场照片

辽宁省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经责令改正能够自行拆除相关设施； 2.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为影响和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2	公路路政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2. 经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3	公路路政	擅自挖掘、占用公路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 《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 2. 能够及时恢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	公路路政	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公路路政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公路路政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能够及时停止违法作业； 2. 未危及公路安全。
7	公路路政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按要求立即停止行驶或驶离公路； 2. 且未造成公路损害路产损害； 3.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8	公路路政	擅自移动、涂改、损害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 能及时恢复原状且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或者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轻微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 2. 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
9	公路路政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要求驶离公路。 2.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0	公路路政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尚未完工且已完工部分不足10米； 2. 经责令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公路用地原状；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公路路政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造成交通堵塞，年内首次违法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性堆放物品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占道堆放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倾倒垃圾在1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性设置障碍物且及时搬走、清理，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纠正且属于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染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并及时纠正且属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2	公路路政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出于自身宣传目的，在注册地址前首次于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立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消除或纠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3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能够按照责令改正期限自行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2. 按照责令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3.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5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经责令能够主动拆除相关设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6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2. 能够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3.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况。 4.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17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 正在实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行为； 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18	公路路政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能够及时改正，且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未造成影响。
19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按请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2.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3.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20	公路路政	擅自挖掘公路用地；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
21	公路路政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或污染面积较小；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染或修复损害; 3. 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2	公路路政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和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1. 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 2. 经责令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
23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拆除相关标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4	公路路政	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广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罚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一)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的,处3000元罚款;(二)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的,处1万元罚款。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清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5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6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27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次下限行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3.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4.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28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次行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次下限行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3.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29	道路运输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1. 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0	道路运输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31	道路运政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 3.没有违法所得; 4.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2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旅客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旅客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能够按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
33	道路运政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4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没有违法所得; 3.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5	道路运政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能够按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 4.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36	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道路运输证》的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37	道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散等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散； 3. 能够当场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3.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39	道路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道路运输证》的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0	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41	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国际道路运输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国际道路运输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42	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3	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 3.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4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改装车辆的行为为轻微，能即时恢复原状； 3. 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5	道路运政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超期30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3.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4.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46	道路运政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 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3.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47	道路运政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 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3. 按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8	道路运输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制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1. 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判例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9	道路运输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1. 以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判例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0	道路运输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以车辆为判例首次的对象； 2. 经审查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51	道路运输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以驾驶员为判例首次的对象； 2. 经审查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52	道路运输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以驾驶员为判罚首次的对象; 2.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4.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53	道路运输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以驾驶员为判罚首次的对象; 2.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已受理注册申请,未办理完注册手续的。
54	道路运输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	1.以出租汽车经营者为判罚首次的对象; 2.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5	道路运输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1.以驾驶员为判罚首次的对象; 2.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6	道路运输	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	1.以驾驶员为判罚首次的对象; 2.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57	道路运输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且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8	道路运输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且违法行为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9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 以道路运输企业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60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且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修复。
61	道路运输	公共交通运输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1. 以公共交通运营企业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违法行为为轻微，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2	道路运输	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违法行为为轻微，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69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0	工程质量监督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1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2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3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4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建工程施工前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3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75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6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7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8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9	水路运政	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船舶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80	水路运政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1. 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水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81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2	水路运政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服务等，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港口经营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3	水路运政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水路运输企业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的报送； 3.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4.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4	港口行政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以经营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85	港口行政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1. 以经营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6	港口行政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1. 以经营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从事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经营除外；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7	港口行政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以经营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88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1. 船舶国旗悬挂位置不准确或者破损；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89	地方海事行政	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90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	1. 客船、危险品船舶除外； 2. 值班船员因突发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经船长及船公司批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准后离船； 3. 船舶已安排人员消除隐患，未造成事故及险情。
91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92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2.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93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2. 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3.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94	地方海事行政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95	地方海事行政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的处罚		
96	地方海事行政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经查证该船员有合法有效的船员适任证书。
97	地方海事行政	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 仅限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 2. 未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或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 3. 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98	地方海事行政	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 不存在故意编造、隐匿相应情况的情形； 2. 经责令能够及时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99	地方海事行政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 未影响航标效能； 3.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100	地方海事行政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 在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2.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01	地方海事行政	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装置规定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因保障航行安全的原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102	地方海事行政	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1. 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03	航道行政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 以建设单位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3.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04	航道行政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1. 以违法单位或个人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请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 3. 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105	航道行政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船舶为判别首次的对象。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 2. 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3. 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